

本表請申請人填寫後密封送人事室申請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心理諮商補助費申請表兼領據 (B 表)

單 位		職 稱		員工編號 (請務必 填寫)									
姓 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諮 商 機 構													
年 申 請 人 年 度 累 計 諮 商 日 期 及 次 數	次數	1	2	3	4	5	6	7	8	(9)	(10)	(11)	(12)
	月												
	日												
	請領註 記 V												
本 次 請 領 事 實 日 期 及 次 數	年	月					計 次						
	日												
擬 申 領 補 助 金 額	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	
領 據	茲領到 心理諮商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 據												
	具領人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	案內諮商屬實並委託承辦單位辦理驗收。												

註：一、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(低於 2,500 元核實補助)，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8 次。但經諮商機構專業評估有增加諮商輔導次數之需要，並由諮商機構提出證明者，得於每年總數 12 次範圍內酌予增加。

二、檢附收據正本覈實結報。

三、本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，依法併計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。